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松江区通巨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9 月 27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7,609,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7,609,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股东代理人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本次会议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出5位董事、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审议事项中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以及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依据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及网络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三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7,609,63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2.2 选举谭明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2.3 选举叶余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2.4 选举张晓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2.5 选举诸军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李锋、谭明铭、叶余胜、张晓国、诸军华所得的同意表决权份数均为37,609,639份，各自均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锋、谭明铭、叶余胜、张晓国、诸军华均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黄贤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3.2 选举袁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7,609,639份表决权，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黄贤旭、袁炜所得的同意表决权份数均为37,609,639份，各自均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黄贤旭、袁炜均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三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_____

王 强

经办律师：_____

唐甜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